

##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之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向关联方上海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专项用于公司归还本息债务或补充流动资金，保证了公司资金周转需求，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与关联方上海霄昀商务咨询事务所、上海芬静企业管理中心签署《上海星莱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关联方旨在支持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持续优化公司业务模式，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目标。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陈华、曹中、孙文洁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